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创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1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04,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除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注销的业绩补偿13,971,152股及公司40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1,194,000股外）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10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15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765,941张，即276,594,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6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17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

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058,92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5,892,7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5,32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32,300.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17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539,8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3,980,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35,332张，包销金额为3,533,200元，包销比例为0.34%。

2019年4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7385

发行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